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行恒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和审议，并经监事会一致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编制了《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财务报告”部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根据外部市场环境及发展战略目标，结合公司市场营销规划及生产经营计划制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目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等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要求，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进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具体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9,34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9,342,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2024 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需要，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充分考虑了对投资者的稳定回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良好地贯彻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实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本报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对公司具体审计工作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流动资金充裕，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有利于稳定公司持续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经营、现金流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可以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总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期限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海宁中高端交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简称“海宁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总

额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海宁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